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被告 曙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泓賓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

蔣昕佑律師

黃于珊律師

被告 邱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伍仟捌佰伍拾柒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
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簽訂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系爭約定書所
生之爭訟，合意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邱雅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曙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曙光科技有
06 限公司，下稱曙光公司）前於112年7月11日邀同被告曾泓
07 賓、邱雅萍（下與曙光公司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曾泓賓、
08 邱雅萍）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
09 用確認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
10 動用200萬元（分別為140萬元、60萬元）授信額度，約定借
11 款期間自112年7月14日至115年7月14日止，授信利率依伊企
12 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3.25%按日計付，並採
13 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如未依約清償時，則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16 金。詎曙光公司僅清償至114年5月14日、同年6月14日止，
17 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伊本金795,857元，
18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曾泓賓、邱雅萍
19 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20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

22 二、邱雅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曙光公司、曾泓賓則辯以：願意負責，希望原告可以提供
24 優惠及分期付款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01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2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03 部給付之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04 相符之系爭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
05 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18至30頁），核屬相符，應認為真。而曙光公
07 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曾
08 泓賓、邱雅萍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負
09 連帶清償責任。

10 (二)至被告請求分期付款云云。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
11 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
12 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
13 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固有明定。然前開規
14 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得定相當之履
15 行期間之職權，非認當事人有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
16 （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所
17 命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復未經原告同意被告分
18 期給付，被告亦未證明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得命分期
19 給付之相關事實，是其請求分期清償一節，亦無從憑採。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28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羅伊安

31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68,966 元	自 114年5月15日	起	4.85 %	自 114年6月16日	起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 計算。
		至 清償日	止		至 清償日	止	
2	226,891 元	自 114年6月15日	起	4.83 %	自 114年7月16日	起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 計算。
		至 清償日	止		至 清償日	止	
本金合計		795,857					